

## 深圳市标准化、计量、特种设备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 自评符合条件情况审核表

申报人姓名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化 <input type="checkbox"/> 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特种设备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转系列申报	1. 原系列同层级职称证书；2. 转岗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转专业申报	1. 同系列同层级职称证书；2. 转岗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破格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破格：不具备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有较高影响力的正高级工程师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一等奖的完成人、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 <input type="checkbox"/> 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及以上、广东专利金奖、广东专利银奖的主要完成人，或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获得者。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破格 <input type="checkbox"/> 在深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破格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标准化计量质量特种设备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绿色通道。取得工程师职称后，长期扎根标准化计量质量特种设备工程领域事业，连续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各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可不受学历资历条件限制，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	
学历资历 条件情况	<b>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b> 1. 学历/学位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2. 职称/职业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资格证书		

	<p>3. 社保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 劳务派遣</p> <p><input type="checkbox"/> 总公司在深圳、分公司在外地</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直驻深单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外省驻深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p>
<p><b>工作经历 (能力) 条件</b></p>	<p>依据：《广东省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26〕10号）第三章四（二），<b>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b></p> <p>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b>二</b>：</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主持完成 1 项以上或排名前三参与完成 2 项以上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 2 项本行业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 1 项以上或排名前五参与完成 2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重大工程项目的基于风险的检验（RBI）或安全评估项目，实际承担其中主要部分专项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主持完成 1 项以上市（厅）级以上技术引进、技术改造、产品开发或成果应用项目，或主持 2 项以上本行业（单位）较高难度、较复杂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负责完成了其中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并解决关键技术问题。</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作为工作组成员完成制修订国际标准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制修订国家标准（技术规范）1 项以上（排名前五），或行业标准（技术规范）2 项以上（排名前三），或省级地方标准或湾区标准（技术规范）3 项以上（排名前三），或主持完成其他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 4 项以上，或作为企业人员主持制定本企业标准 5 项以上，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性内容的撰稿或实验验证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4. 主持完成 4 项以上本专业有关技术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的贯彻执行或实施监督工作，编写相应具有一定原创性的技术资料、讲义，或发现存在的技术问题，提出 3 项以上的解决措施和建议，被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采纳和认可。</p> <p><input type="checkbox"/> 5. 主持完成 2 项以上本行业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国家认证实施规则及其他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实际承担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编写。</p> <p><input type="checkbox"/> 6. 主持完成 3 项以上本行业具有较高水平和难度的技术咨询、考核审核、设备监理、风险监测、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计量仪器装备测试评价或省级以上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评议等项目，实际承担其中主要部分专项技术工作，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7. 作为技术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项以上经市（厅）级以上行政部门立项的本专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高端人才培养平台项目建设，负责技术、能力、设备等规划和验收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8. 不作为标准编制人员：主持完成 2 项国家标准、或 3 项行业标准、或 4 项地方标准的验证或分析论证，或作为主要参加成员完成 4 项国家标准、或 6 项行业标准、或 8 项地方标准的验证或分析论证，负责编制方案并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编写相应技术报告；或主持完成 1 项以上计量基标准或 4 项标准物质的研制工作，或主持完成 3 项以上省级或本地区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企业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或 6 项以上次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标工作，实际承担其中主要部分专项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或主持完</p>

	<p>成 1 项以上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或 2 项以上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开展领域检验或认证项目的建立工作，实际承担其中主要技术工作，编制检验细则、检测方法和相应的技术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9. 独立或主持完成 4 项以上复杂标准、计量技术规范比对分析或水平分析，编制的相关技术报告被企业（组织）采用；或针对企业（组织）生产运营中存在的相关重大技术、安全隐患或复杂管理问题，主持完成 2 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 4 项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提出可查证、有价值的建议，并被企业（组织）确认；或作为主导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 1 项区域性计量比对，或作为参加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 3 项区域性计量比对；或主持完成 3 项以上计量技术开发应用、计量工程测试或非标计量测试项目，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并编写相应技术文件；或主持完成 2 项以上复杂产品全项目、质量鉴定、仲裁检验、检定项目或省级以上监督检查、专项检验项目或 4 项市级监督检查、专项检验项目或 1 项能力验证活动（作为项目组织方）或 2 项能力验证活动（作为项目参与方），负责制定技术方案，实际承担其中主要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或发现并上报 1 项以上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建议并发布公文作为区域性或行业性风险预警，或被列入相应地方标准或国家标准或安全技术规范的修订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10. 主持完成 1 项以上本单位或行业标准体系、计量保证质量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计量质量特种设备攻关项目的设计和建立、技术机构考核工作，负责专项技术内容，并在本单位或相关行业（区域）组织实施。</p> <p><b>请具体填写您本栏目所勾选项的对应佐证材料名称（相应上传材料的文件名）：</b>  <b>示例：<u>1. ××业绩材料（对应条件 1）</u></b>  <b><u>2. ××业绩材料（对应条件 8）</u></b></p>
<p><b>业绩成果 条件情况</b></p>	<p>依据：《广东省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26〕10 号）第三章四（三），<b>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b></p> <p>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b>三</b>：</p> <p><input type="checkbox"/>1. 省（部）级以上科技奖、专利奖、标准创新贡献奖，或纳入国家科技部门备案的相关专业社会组织科技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科技奖一、二等奖，或纳入省级科技部门备案的相关专业社会组织科技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2. 主持完成的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技术引进、产品开发或成果应用项目 1 项，项目通过验收或成果评价，或主持完成的省（部）级以上重大工程项目的基于风险的检验（RBI）或安全评估项目 1 项，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产生较大影响，取得了明显的效益。</p> <p><input type="checkbox"/>3. 作为工作组成员完成制修订国际标准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五）完成制修订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1 项以上，或行业标准（技术规范）2 项以上（排名前三），或省级地方标准（技术规范）或湾区标准 3 项以上（排名前三），或其它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 4 项以上（排名第一）经批准发布，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或作为企业人员主持制修订的企业标准有 5 项以上（排名第一）在本企业组织实施。</p>

4. 获得有较大价值并取得明显效益的技术发明专利 1 项（排名第一），或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 项以上（排名第一）； 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主持完成的各类项目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被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可或通过同行专家评审、第三方机构评价、国际同行评价。

5. 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制定的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国家认证实施规则及其他重要规范性文件，有 2 项以上经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实施，并取得明显效益。

6. 主持完成 3 项以上较复杂的技术咨询、考核审核、设备监理、风险监测、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或计量仪器装备测试评价或省级以上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评议项目，提出具有价值的改进意见，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企事业单位采用，对质量监管、质量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7. 作为技术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项以上经市（厅）级以上行政部门立项的本专业公共服务平台、高端人才培养平台项目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批复成立，并在行业内产生较大影响。

8. 不作为标准编制人员：主持完成标准验证和问题分析论证项目涉及 2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或 4 项地方标准，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4 项国家标准、6 项行业标准或 8 项地方标准的验证或问题分析论证，负责编制方案并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相关结论被市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采用；或主持完成 1 项以上计量基标准或 4 项标准物质的研制工作，或主持完成 3 项以上省级或本地区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或 6 项以上次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标工作，投入实际应用后取得明显的效益，并被计量行政部门认可；或主持完成的新开展领域检验或认证项目，有 1 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 2 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经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可。

9. 独立或主持完成 4 项以上复杂标准、计量技术规范比对分析，编制的相关技术报告被企业（组织）采用并取得明显的效益，或针对企业（组织）生产运营中存在的标准化相关重大技术或复杂管理问题的专项，主持完成 2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4 项，提出可查证、有价值的建议，编写相应技术报告，被企业（组织）采用并产生明显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或作为主导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 1 项区域性计量比对，或作为参加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 3 项区域性计量比对且结果满意；或主持完成 3 项以上计量技术开发应用、计量工程测试或非标计量测试项目，承担主要技术工作，项目通过同行专家评审、第三方机构评价或国际同行评价，取得明显效益；或主持完成 2 项复杂产品或非标产品全项目、质量鉴定、仲裁检验、检定项目或省级以上监督抽查、专项检验项目或 4 项市级监督抽查、市级专项检验项目工作或 1 项能力验证活动（作为项目组织方）或 2 项能力验证活动（作为项目参与方），解决了较复杂关键的技术问题，取得明显的效益，或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可；或主持完成 2 项以上特种设备一般以上事故或影响重大的特种设备事故技术鉴定；或主持完成 2 项以上较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处置，编写的技术报告被事故调查组采用，且事故调查结论得到相应的政府部门批复结案，或技术报告被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采用实施，对风险处置起到了重要作用且取得明显的效益。

10. 主持完成 1 项以上本单位或行业标准体系、计量保证质量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本专业攻关项目的设计和建立、技术机构考核工作，负责专项技术内容，并在本单位或相关行业（区域）组织实施，取得明显的效益，或得到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用户确认。

11. 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专著 1 部（主要编著者）以及在本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在本专业学术刊物

	<p>发表论文 2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在本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第一作者）以及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 2 篇以上；或在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2 篇以上；或在省级学术会议宣读获奖论文 2 篇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创作并在省级以上官方媒体发表科普作品（文字、图画或音视频）1 部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创作并在省级以上官方媒体发表科普作品（文字、图画或音视频）2 部以上。论文、专著、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且属于技术类，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应用价值。</p> <p>请具体填写您本栏目所勾选项的对应佐证材料名称（相应上传材料的文件名）：          示例：<u>1. ××业绩材料（对应条件 1）</u>  <u>2. ××业绩材料（对应条件 8）</u>  <u>3. ××业绩材料（对应条件 11）</u></p>
<p><b>申报人承诺</b></p>	<p>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 2025 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 and 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p> <p>申报人（手写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p>

**填写说明：**

1. 填写此表并上传系统附件“自评符合条件情况表”模块；本文件无需公司盖公章，申报人需要手写签名。
2. 符合条件的条款：请参照《广东省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26〕10 号）。